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156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徽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徽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令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元，共计募集资金105,8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50.40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6,350.40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99,689.60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618.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47,118.83	47,118.83		徽发改备〔2020〕82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 动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徽发改〔2021〕13号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28,500.00		不适用
合 计	130,568.86	95,618.83	95,618.8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1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3,944.19		3,944.19	6.51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项目	30,000.00	769.96		769.96	2.5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 计	130,568.86	4,714.16		4,714.16	3.6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280.21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280.21万元。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